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储能项目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视各方后续具体实施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合同的具体落实有助于公司储能业务进一步提升和拓展。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于近日与上海电力设计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采购合同》，供货内容主要为锂电池储能系统，合同金额约为 3.35 亿元（含税）。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1、买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电力设计院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升

注册资本：5,000 万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805 号 4153 室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

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汽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玻璃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家具、卫生洁具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电力科技、电子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买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最近三年公司与买方未发生交易。

3、履约能力：

上海电力设计院物资有限公司作为国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南都能源与买方签署《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上海电力设计院物资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货物名称：锂电池储能系统

2、合同金额：约 3.35 亿元（含税）

3、交货地点：澳洲珀斯，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合同价款的支付：预付款为 20%，其余款项根据发货、到货、调试并网等分阶段支付。

5、质保期：三年质保，另提供 12 年付费延保。

6、主要承诺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全新、未使用，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不存在任何缺陷，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能够安全稳定运行，适合合同约定的用途。

7、主要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未能按时交货，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就延迟交货支付违约金。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免除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如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可能影响施工进度的，卖方应支付违约金。

8、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应提交买方住所地法院诉讼。

9、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储能行业领先者，多年来在新型电力储能、工商业储能、工业储能等领域积累了品牌、渠道、技术等优势，形成了从电芯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服务至资源回收的储能产业一体化能力，完成了全球销服一体化的布局，得到全球行业及国内外客户一致认可。随着全球储能市场的爆发，公司储能业务迎来高速发展。本次合同签署是公司多年深耕储能领域的优势积累的结果。2023年至今，公司已累计中标及签署储能项目合计约7.3GWh。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储能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公司签署合同金额约为3.35亿元，占2022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2.85%。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在上述相关产品交付后确认收入。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视各方后续具体实施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0日